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建字第143號

上　訴　人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魏明谷

送達代收人　呂嘉坤律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瑞鋒營造有限公司因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5月15日本院所為第一審判決(107年度建字第143號)提起上訴。經查：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訴訟標的金額依上訴聲明第1項記載核定為新台幣(下同)7,074,79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06,638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林金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加芳